

国际秩序的评判研究*

邹治波

【内容提要】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未来要构建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秩序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在学理上涉及如何评判国际秩序的良莠,即建立科学认识和评判国际秩序的标准和方法。在分析国际秩序构成要素、定义和内涵等概念要义基础上,可从静态和动态两个维度来评判一个国际秩序。在静态存在状态上,衡量标准主要包括国际秩序有无和国际秩序完备性:前者涉及各行为体是否存在常态化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被普遍认可和接受的国际规范及惩戒机制两个具体指标;后者涉及行为体参与度、规范完备性和惩戒机制的有效性三个刻画指标。在动态表现结果上,主要用战争(包括冲突)频度和危机频度衡量一个国际秩序的合理性,用国际秩序的时间跨度即存续时间作为衡量一个国际秩序的稳定性。以东亚朝贡秩序和欧洲威斯特伐利亚秩序的历史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对两者的完备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证比较,可验证这一评断标准。

【关键词】 国际秩序;国际规范;国际法;朝贡秩序;威斯特伐利亚秩序

【作者简介】 邹治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邮编:100037)。

【中图分类号】 D80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22)05-0027-19

*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与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一 引言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秩序也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大调整期。随着世界格局的变迁,未来应构建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秩序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这是世界之问、时代之问。要回答这个问题,应在从学理上厘清国际秩序的概念和内涵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科学认识评判国际秩序的标准和方法,以更好地引导未来国际秩序的构建。国际秩序是国际政治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国际政治学者也发表了大量有关国际秩序的学术研究成果。但迄今为止,中外学术界大都从价值角度评价国际秩序的良莠,未能提出一个能够用来评估国际秩序的标准。这无疑难以客观、理性、准确地评判国际秩序。

要做出对国际秩序的全面、客观、准确的评判,首先要全面、客观、准确地理解国际秩序这一概念,吃透其要素、定义及内涵。目前中外学界在这些问题上仍有较大分歧。本文试图从国际秩序构成要素入手,通过挖掘其要义提出一个较为全面和清晰的国际秩序定义,从静态评判和动态评判两个维度给出一种评判国际秩序的标准和方法,并以东亚的朝贡秩序与同时代的欧洲威斯特伐利亚秩序为案例进行实证比较。

二 国际秩序的概念

本部分将从构成要素、定义和内涵入手分析国际秩序的基本概念,以期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相关问题。

(一) 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

要正确理解和准确定义国际秩序,首先应明确国际秩序其中的构成要素。中外学界对国际秩序构成要素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2014年7月2日,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召开了国际秩序的专题研讨会,与会学者围绕国际秩序构成要素和定义等提出各自的见解,这些认识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国际政治学者有关国际秩序问题的普遍看法。^①但学者们提出的国际秩序构成要素不尽相同,比较分散、宽泛,将原则和机制、价值观和道德、格局和体系、权力和权势、文明因素和经济力量等众多因素都纳入其中。显然,将过于分散和宽泛的因素纳入国际秩序构成要素,我们既

^① 林利民:《如何认识国际秩序(体系)及其转型?》,载《现代国际关系》,2014年第7期,第42页。

无法清晰准确地定义国际秩序,又难以抓住国际秩序的核心要素、把握国际秩序的本质。

阎学通基于以上中国学者对国际秩序构成要素的认识,提出国际秩序构成的三个要素:国际主流价值观、国际规范和国际制度安排。^① 外国学者对国际秩序构成要素的看法同样存在分歧。亨利·基辛格(Henry A. Kissinger)在《世界秩序》一书中提出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两点:一是一套明确规定了允许采取行为的界限且被各国接受的规则,二是该规则受到破坏时强制各方自我克制的一种均势这两个因素视为国际秩序构成要素。^② 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则把共同利益、国际规则和制度三个因素视为国际秩序构成要素,认为国际社会的“秩序不仅是有一组条件的结果,也是关于共同利益、行为规则和制度这三者观念的结果。共同利益的观念基于社会性的基本目标,行为规则的观念用于支持这些目标,制度的观念则有助于使规则有效率”。^③ 显然,中外学者对国际秩序构成要素的看法不尽相同。

中外学者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都将价值观视为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毋庸讳言,价值观在构建国际秩序中发挥着指引作用,特别是对国际秩序的核心要素——国际规范起着决定性作用。但价值观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只有当它化为约束各行为体的具体原则、规则并体现在具体的国际规范中,才能真正体现其宗旨和意义。这就是价值观在国际秩序中的关键作用。所谓“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就是这个道理。因此,价值观本身并不是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而是指导国际秩序建立、决定国际秩序属性的因素。

所谓事物的构成要素就是事物存在的最基本因素,离开其中任何一个因素,事物都不可能存在。从国际秩序的渊源和目的、历史演变及其实践看,本文认为,国际秩序主要有国际行为体、一套被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和相应的惩戒机制三个构成要素。首先,国际行为体是国际秩序的行为者,也是构成国际秩序的最基本要素:只有秩序范围内的行为体尤其是主要行为体均参与到秩序中,这个秩序才可称为国际秩序。其次,需要有一套为各行为体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这是国际秩序的核心要素。最后,对违反规范的惩戒机制也是构成国际秩序不可或缺的要素。这套机制能够维护规范的有效性,使国际秩序真正运行起来,否则国际秩序就会有名无实。综上,国际秩序应由基本要素(国际行为体)、核心要素(国际规范)和必要要素(惩戒机制)

①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页。

② 亨利·基辛格著,胡利平等译:《世界秩序》,中信出版集团2015年版,第18页。

③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4th Edition,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p.62-63.

构成。

需要特别指出,国际秩序中的惩戒机制存在着效力受到限制的先天缺陷,这是由国际社会的无政府属性决定的。由于没有建立起国家的世界政府,也就没有一个建立在各国政府主权之上的强制性法律执行机构,因此,国际惩戒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只能经由各国特别是大国的参与和配合实现,需要它们为此提供公共产品。这样,惩戒机制的效力就由各国特别是大国的态度所决定,也受这些国家的政治立场和利益取舍影响,这就决定了惩戒机制效力的有限性。比如,就较为成熟完备的当今国际秩序而言,其惩戒机制是集体安全机制,由联合国安理会决定并予以实施。联合国安理会能否有效地对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危害国际安全的行为行使惩罚的职责受制于大国的态度。而大国是根据其政治立场和自身利益进行决策的,当因某些事项对某些国家进行惩戒不符合大国利益时,特别是当大国自身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者时,拥有否决权的大国就会对此进行否决,联合国安理会因此无法对相关行为做出惩罚决议,惩戒机制则不能发挥作用,这大大影响了国际秩序惩戒机制的效力。如针对以色列侵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诸多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提案,美国均行使了否决权,致使巴勒斯坦领土被以色列不断蚕食,而以色列没有因此受到惩罚。针对美国入侵格林纳达和巴拿马、苏联入侵阿富汗等行为,因美国和苏联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安理会无法通过谴责和制止的决议,不能发挥制止侵略、维护国际安全的作用。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票决统计,美苏(俄)两个大国在联合国安理会行使否决权次数占全部常任理事国否决权次数的75%以上,这两个大国的争斗是影响联合国安理会效力的主要因素。^①

(二) 国际秩序的定义

国际秩序是国际政治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国际政治学者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但一直以来,学界并没有一个关于国际秩序的统一定义,也没有一个能够用来评估国际秩序的基本框架。^② 阎学通在总结中外学者有关国际秩序定义的基础上,将国际秩序定义为“国际体系中的国家依据国际规范采取非暴力方式处理冲突的状态”。^③ 他还特别强调:“该定义明确了国际秩序的本质是无军事暴力行为……明确不使用暴力,可以为人们判断一个时期有无国际秩序提供最基本的标准。”^④ 该定义将国家定义

^① 参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公开会议上所投的否决票》,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veto>, 访问时间:2022年2月1日。

^②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9页。

^③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页。

^④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页。

为国际秩序的行为体,符合现代国际秩序范式;将国际规范引入国际秩序定义,也抓住了其核心要素。但这一定义有关暴力问题的处理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将“采取非暴力方式处理冲突”引入定义,而把暴力因素排除在国际秩序定义外,实际上是将现有国际秩序中不可或缺的惩戒机制排除在外,因而是不全面的。第二,将“不使用暴力”作为“有无国际秩序”的标准,显然与历史事实不符。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秩序为例,可以非常直观地看出这一定义存在的上述两个问题。现有国际秩序是以各主权国家为国际行为体、以《联合国宪章》为主要国际规范、以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及其行动作为惩戒机制的集体安全秩序。其中,联合国安理会负责对包括武装侵略等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做出包括军事反应等强制措施在内的决议并开展行动,也就是说现有国际秩序含有暴力方式和暴力行为。若遵循上述定义,就会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秩序产生认知偏差:一是含有暴力因素的联合国安理会体制不应该是构成现有国际秩序的一部分,而这一体制恰恰是现有国际秩序最重要、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例如,在1990年8月伊拉克武力吞并科威特这一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发生后,联合国安理会授权联合国会员国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这一决议,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出兵海湾,用武力将伊拉克军队赶出科威特,恢复了科威特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了国际正常秩序。这是现有国际秩序中采取暴力方式处理冲突的典型案列。二是因为现有国际秩序含有“使用暴力”因素,若按照上述定义理解,那么就可以认为现在不存在国际秩序,这显然与国际政治现实不符。

布尔在《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一书中将国际秩序定义为“追求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的基本或主要目标的行为格局”,^①并把这些目标归结为维持国际社会本身的生存、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追求国际社会成员之间没有爆发战争的状态(即以和平为目标)。^②布尔提出了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概念,认为国家是“拥有政府并声称对地球表面的特定地区和世界人口的特定部分享有主权的独立政治共同体”,国际社会则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有足够的交往并对彼此的决策有足够的影 响,从而使得它们能作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来行为而构成的体系”。^③可以看出,布尔对国际秩序的定义仅仅将现代意义上的国家作为国际行为体,这只适用于现代国际秩序的概念范畴,缺乏历史性。同时,布尔将国际秩序归结为一种格局而非状态,没有体现国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4th Edition, p.8.

②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4th Edition, pp.16-18.

③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4th Edition, pp.8-10.

际秩序定义在内容和形式上的统一。^①

准确定义国际秩序,有必要分别理解国际秩序中的两个关键词——秩序和国际。按照《辞海》的解释,“秩,常也;秩序,常度也,指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②《现代汉语词典》将秩序解释为“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③《韦伯斯特新大学词典》将秩序解释为“社会政治体系的一种特定范围或方面、规律或和谐的安排”。^④

国际一词则是相对国家而言的,凡是发生在国家间的关系都应属于国际关系。当然,国家这一概念也是近代以来才出现的。从一般国际法看,只有国家才具有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即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⑤现代国际秩序也是以国家作为国际行为体而承担国际责任和义务的。然而,我们不应仅着眼于现代国际秩序,而应从人类历史的宏大角度来认识和定义国际秩序。对国际秩序的定义应具有历史格局,这样也才具有学术的普遍意义。历史地看,凡是能对一定数量的居民、一定规模的领土拥有排他性管辖权的政治单元,都应视作国际行为体。^⑥因此,近现代以前的帝国、王国、公国甚至一些较大的部族等符合这一定义的政治单元都可称为国际行为体,它们在所在地区于一定历史时期形成的秩序都应视为国际秩序。因为这些秩序具备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具有国际秩序的特征。

根据以上对国际秩序的构成要素和国际秩序内涵词语本义的分析,本文认为秩序是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单元共处一个体系内,按照一定规范发生关系所体现出的一种有条不紊的状态。基于此,本文认为,国际秩序是各国际行为体在其所处的国际体系内,按照普遍或共同认可的国际规范发生关系而呈现出的状态。

本文给出的国际秩序定义具有普遍意义和一般的适用性,不仅可用于研究现代的国际秩序,也可将古代形成的地区性国际秩序纳入现代国际政治理论研究范畴,这在一定意义上扩展了国际秩序研究的宽度。广义地看,国际秩序并非仅指作用于全球的世界性秩序,如凡尔赛—华盛顿秩序、雅尔塔秩序等国际政治秩序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为核心的国际经

①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3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1123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694页。

④ 参见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G. & C. Merriam Company, 1977, p.807。

⑤ 朱晓青:《国际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⑥ 这一定义是在参考国际法对国家定义基础上,根据世界历史变迁及其所呈现出的状态而提出的。

济秩序等;也包括在各地区或某领域内形成的各种多边秩序,如以欧盟为核心的欧洲秩序和以东盟为核心的东南亚政治经济秩序、以正在谈判并即将达成的中日韩自贸协议为核心的东北亚经贸秩序等。可以说,该定义也拓展了国际秩序研究的广度。

(三) 国际秩序的内涵

对于一个定义,需要对其词义进行深入阐释,才能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首先,在前文给出的国际秩序定义中,第一个关键词是国际行为体。前文已对国际行为体进行了界定,即能对一定数量的居民、一定规模的领土拥有排他性管辖权的政治单元,它能在所处的国际体系内拥有一定权利并能承担对该体系和其他政治单元的责任和义务。这是一个广义的国际行为体概念,不再局限于现代国际政治理论中的国家学说,而是将历史上所有符合这一标准的政治单元都视为国际行为体,这就扩展了考察和研究国际秩序的历史视野。

其次,需要理解国际行为体所处国际体系这一概念。体系是指“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① 国际体系是指国际行为体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国际秩序既可以是世界性、全球性的,也可以是地区性、区域性的,关键要素是这些政治单元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而同处于一个国际体系。如果一个国际体系外的政治单元没有与体系内政治单元相互联系,则它不属于这个国际秩序的一部分。

再次,需要对另一个关键词国际规范进行明晰定义。规范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把规范含义引入国际秩序概念,国际规范即可定义为体系内国际行为体所普遍接受并遵守的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行为标准。国际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长期形成的国际习惯等。

最后,国际行为体对国际规范的普遍或共同认可也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以被誉为近现代国际秩序开端的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和之后的维也纳秩序为例,其中的国际行为体只是西方国家,只有它们是体系中共同国际规范的制定者和接受者。亚洲、非洲等地区的广大国家则是局外者,这些国家从未真正认可和接受这种国际规范,西方国家也从未按照这种规范对待亚非国家,因而亚非国家并不是这种秩序的国际行为体。也就是说,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和维也纳秩序只是欧洲秩序,是一种地区性国际秩序而非世界性国际秩序。

这一定义不仅可涵盖世界上各个地区在特定历史时期内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国际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第1288页。

秩序,也覆盖了当今世界在各地区/区域在各领域形成的多个多边秩序,具有历史格局和丰富含义,拓展了国际秩序定义的深度和广度。这一定义对国际秩序研究有两点意义:一是承认历史上在不同地区形成的国际秩序,而非以现代国际秩序观来认识和评判古代各地区的国际秩序;二是在研究当代及未来世界和多个多边国际秩序时可以采取一种更加宽广的视角。

三 国际秩序的评判

评判一个国际秩序良莠的核心在于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和标准。国际秩序的评判问题不仅关系到如何看待历史上出现的多个国际秩序,也关系到对当前国际秩序深刻演变的认知,更攸关对如何构建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导向。

目前,研究国际秩序评判问题的既有学术成果相对较少,西方学者基本没有就此进行专门研究,中国学者也主要从道义角度讨论既有国际秩序的好坏以及什么样的国际秩序更合乎一定的道义标准。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阎学通等的研究。阎学通认为,对国际秩序的判断有三个层次,即秩序的有无、秩序的稳定与否以及秩序是否具有公平正义性。秩序的有无是定性判断,以是否发生战争为标准;秩序的稳定与否是对其程度的判断,以有无危机为标准;关于国际秩序是否具有公平正义性,则属于价值判断。^① 唐世平提出了一个国际秩序变迁的四维评估框架:第一,秩序覆盖空间和领域的广度。覆盖的空间和领域越大,秩序建立和维持的难度越大,建立和维持的成本也会越高。第二,秩序对权力的相对集中或垄断。秩序内权力分布的显著变化通常会导致秩序的重要变化。秩序内的权力分布与该秩序的和平与稳定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第三,秩序的制度化程度。制度化程度越高,秩序的稳定性和越高,拥有该秩序的体系也越和平。当然,制度化程度越高并不意味着这个秩序越好。第四,制度被内化的程度。制度被内化的程度越高,秩序越稳定。但是,制度被内化的程度更高并不意味着秩序更好。^② 戴长征把道义性作为评判国际秩序的标准,认为只有符合道义的国际秩序才能维持长久。^③ 这些成果在国际秩序评判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开创性;阎学通实际上提出了对国际秩序评判的三个标准,唐世平虽然更多讨论的是国际秩序变迁的评估框架,但也已涉及对国际秩序好坏、稳定与和平等的评判。在既

① 阎学通:《无序体系中的国际秩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1期,第11页。

②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9页。

③ 戴长征:《道义与国际秩序》,载《现代国际关系》,2014年第7期,第19页。

有研究成果和对国际秩序变迁历史研究基础上,本文提出如下评判国际秩序的方法和标准。

(一) 国际秩序的评判维度

人们对国际秩序这一国际政治性问题的看法和评估必然带有价值取向,并受文化理念和利益取舍影响。具有不同文化背景、价值观和国家利益的个人对同一国际秩序的看法可能存在差别甚至完全不同,评判标准分歧较大。无论是中国学者提出的标准(如阎学通提出的公平正义性等)还是西方学者以“自由、民主和人权”为原则的道德观来看待国际政治问题,都难以对国际秩序的良莠这一主观评判取得一致看法。因为即使大家都同意使用正义性和道义性标准来衡量国际秩序,但因价值观、文化理念等的不同,难以就正义性和道义性的内涵达成共识。即便如此,一个国际秩序的存在状态、表现特征及其所导致的历史结果是客观的。如果抛开这些涉及分歧性的主观因素标准,将国际秩序作用下的国际关系所呈现出的状态和结果与建立该秩序所追求的目标相比较,以结果与目标相吻合的程度评判这一国际秩序的良莠,则更为客观、中性,也较为理性、准确。因此,我们可从国际秩序客观性的两个维度——静态存在的状态和动态的表现结果评判国际秩序,这样就能够排除文化背景、价值观和国家利益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客观理性地看待和评判一个国际秩序。

对国际秩序客观性的第一个维度即静态存在状态的衡量,我们可以用国际秩序的有无和完备性两个标准进行评判。若在特定历史时期、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存在一个国际秩序且该秩序具有较好的完备性,则可以说这个地区是有秩序的。我们也可把对国际秩序静态存在状态的评判称为静态评判。

对国际秩序客观性的第二个维度即动态表现结果的衡量,我们用国际秩序的合理性和稳定性两个标准来进行评判。若在特定历史时期、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不仅存在一个国际秩序且该秩序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则可以说这个地区的秩序是良好的。因此可把对国际秩序的动态表现结果的评判称为动态评判。

(二) 国际秩序的静态评判

1. 国际秩序的有无

从国际秩序的静态存在状态评判一个国际秩序,首要标准是看一定区域范围内有无国际秩序。国际秩序的建立是维护地区和世界有条不紊关系状态的基本因素。17世纪的英国政治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就指出,最坏的政府也好过无政府状态,这一观点得到普遍认可。

判断有无国际秩序的指标有两个:一是各行为体是否存在常态化关系,如果行为体各自处于孤立封闭状态,则谈不上国际秩序。在近代以前的非洲和拉美等地区,各王国和部族彼此基本处于分散隔绝状态,这种状态不可能形成国际秩序。二是在各行为体建立常态化关系的情况下,是否存在被普遍认可和接受的国际规范及惩戒机制。若不存在这样的规范和机制,就不能构成国际秩序。在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形成以前的欧洲,虽然欧洲各王国和公国等保持着一定的政治宗教和经济贸易关系,但没有形成一套被各方认可并遵守的行为规范及相应的惩戒机制,也就没有形成一个国际秩序。

2. 国际秩序的完备性

从国际秩序的静态存在状态评判一个国际秩序,第二个标准是要看国际秩序的完备性。国际秩序的完备性是指国际秩序构成要素的完整性以及三个构成要素各自的完备程度。国际秩序构成要素的完整性是指三个构成要素缺一不可,否则国际秩序就不完整;三个构成要素各自的完备程度是指体系内行为体参与度、规范完备性和惩戒机制的有效性。

下文对各个构成要素的完备程度指标进行刻画。对国际行为体的刻画主要是通过体系内行为体的参与度,即体系内参与秩序的行为体力量与体系中全部行为体力量之比,比值越大,说明行为体参与度越高,该国际秩序越完备。行为体参与度实际上关系到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标准——合法性。

合法性一词在政治学中通常用来指政府与法律的权威为民众所认可的程度。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包括条约在内的国际规范之所以对体系内的国家有约束力,就在于它们是体系内国家共同意志的体现。因此,“同意”是整个国际法律制度效力以及某一具体国际法规范对某一具体国家效力的基础。^① 本文将国际秩序的合法性定义为体系内行为体对国际规范认可和接受的程度。行为体对国际规范认可和接受程度越高,则这一国际秩序的合法性越强,反之则越弱。行为体在对国际规范认可和接受上的表现都将对国际秩序合法性产生影响。国家对国际规范的认可与接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认可表示一个国家肯定这个国际秩序所确立的原则、宗旨及规则等国际规范;接受则表示一个国家正式签署条约,在法律上加入这个国际秩序,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一个国家认可国际规范并不意味它一定会接受这个国际规范;同样,一个国家接受国际规范并不意味它一定认可这个国际规范。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对凡尔赛—华盛顿秩序所确立的国际规范是高度认可的,因为它体

^① 朱晓青:《国际法》,第4页。

现了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的思想,这一秩序也是在美国倡导下建立的。但受国内孤立主义影响,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加入《凡尔赛和约》,美国没有加入威尔逊一手缔造的国际联盟。这表明美国认可但未接受凡尔赛—华盛顿秩序的规范。而战败国德国在《凡尔赛和约》中受到严厉惩罚,对此充满怨恨,虽然被迫接受了条约安排,但从此也播下了仇恨的种子,这成为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原因。这表明,德国虽然接受了凡尔赛—华盛顿秩序的规范,但根本就不认可它。

因此,我们可以用合法性刻画体系内行为体的参与度。合法性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国际秩序的合理性和稳定性。^①基辛格在《世界秩序》一书中高度肯定了合法性对国际秩序成败的作用,认为“一种国际秩序的生命力体现在它在合法性和权力之间建立的平衡”。^②需要特别指出,从国际秩序的历史实践看,主导性国家特别是大国参与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否则国际秩序就难以成功。基于上述分析,合法性可表示为:

合法性=参与秩序的行为体力量/体系内全部行为体力量

通常而言,有了体系内包括所有主要大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际力量的参与,该国际秩序才算得上具有基本的合法性;若有了体系内所有国家行为体的参与,该国际秩序就实现了完全的合法性。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了凡尔赛—华盛顿秩序,由于缺少美国和苏联这两个重要大国的参与,使其合法性深受质疑,这也为该秩序的失败命运埋下伏笔。

对国际规范的刻画可以通过规范完备性,它是指秩序确立的原则、规则及国际习惯等涵盖实现秩序主要目标的程度。国际秩序确立的规范越能满足实现秩序的目标尤其是主要目标,这一国际秩序就越完备,反之同理。规范完备性难以定量刻画,故采取定性刻画指标,可在一定实践基础上通过德尔菲法(Delphi method)给出数值指标。^③

对惩戒机制的刻画则是通过惩戒有效性实现,它是指对体系内行为体违反国际规范的阻遏效力,包括威慑力、反应能力和惩罚能力。若这一机制效力不足,则国际秩序难以有效运行。凡尔赛—华盛顿秩序之所以失败,一个重要原因是其惩戒机制的有效

^① 合法性本来是一个主观性概念,但这里所提国际秩序的合法性是指国际秩序的参与度,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标准。

^② 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第75页。

^③ 德尔菲法也称专家调查法,这是一种反馈匿名函询法,是对所要断定的问题通过征询一定数量的专家,将获得的打分结果或意见等进行整理、统计、归纳,得出一个总体结果或结论。

性严重不足。惩戒机制有效性的评估涉及惩戒力量的构成、决策机制和执行力,也难以定量刻画,只能通过实践判定。

通过行为体参与度、规范完备性和惩戒机制的有效性这三个指标可较为全面客观地衡量一个国际秩序的完整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可判断该秩序是否成熟或成功。用这一标准分析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秩序成功与否,就能得出与历史结果相吻合的结论,从而验证这一标准。

按照上述标准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了凡尔赛—华盛顿秩序存在严重缺陷。首先,从体系内行为体参与度看,当时已成为世界第一的美国因国内孤立主义影响拒绝参加这一体系,另一个重要大国苏联因意识形态被西方国家拒之门外。这样,在当时世界六大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苏联和日本)中缺少两个大国,因而这一秩序的合法性严重不足。其次,凡尔赛—华盛顿秩序的国际规范存在严重缺陷。作为主要行为规范的《国际联盟盟约》并未宣布战争为非法,只是不允许会员国在某些情况下进行战争。只要这些情况不存在,会员国仍可进行战争。^①正如雷·让(Ray Jean)所说:“这无异于默认战争仍然是解决国际冲突的途径,而且是正常的解决途径……其中暗含着诉诸战争的原则。”^②可见,这一秩序的国际规范并没有消除战争因素,存在重大缺陷。最后,这一国际秩序的惩戒机制效力有限,前文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阐述。因此,凡尔赛—华盛顿秩序是一个不完备、不成功的国际秩序,最终未能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生。

相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吸取凡尔赛—华盛顿秩序失败教训基础上建立的雅尔塔秩序则较大程度上克服了凡尔赛—华盛顿秩序的重大缺陷。首先,从体系内行为体参与度看,不仅中、美、苏、英、法五大国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加入了联合国这一体系,战败国德国、日本和意大利等也随后加入了联合国。这一国际秩序的行为体参与度非常高,到目前为止,几乎所有主权国家均加入了联合国,其合法性接近100%。其次,雅尔塔秩序的国际规范较为完备。《联合国宪章》的确立和联合国的成立标志着当代国际秩序的形成。《联合国宪章》确立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成为各国普遍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以及国际条约等国际法律文书制定所遵循的指导原则。而联合国是按照《联合国宪章》要求建立的旨在推动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目的和原则的国际组织。当代国际秩序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规范、以联合国为主要国际组织的国际秩序。《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构成了当代国

^① 汉斯·摩根索著,徐昕等译:《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00页。

^② Ray Jean, *Commentaire du Pact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Sirey, 1930, pp.73-74.

际秩序的基础。最后,雅尔塔秩序的惩戒机制效力较强。这一国际秩序建立以联合国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惩戒了冲突和战争,在遏制大国冲突和战争、防止世界大战发挥了有效作用。相对而言,雅尔塔秩序是一个较为完备和成功的国际秩序,它也维持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总体和平与发展的局面。

(三) 国际秩序的动态评判

1. 国际秩序的合理性

从国际秩序的动态表现结果来评判一个国际秩序,第一个衡量标准是国际秩序的合理性。国际秩序的合理性是指其在运行周期内实现秩序目标的程度。由于世界各地文化、格局、环境及国际秩序所处历史阶段不同,若用道德范畴的属性如正义性、道义性等衡量一个国际秩序的良莠,很难对其做到客观准确地评判。因为以道德观评判事务不仅与个人的价值观、文化理念有关,也与个人或国家所处历史阶段或发展阶段有关,因而既不能以一己之见看待他人,也不能用今天的眼光评判历史事物。所谓适合的就是合理的,只要一个国际秩序能够在自身所处的历史阶段实现其主要目标,就可以说该秩序是一个成功的或好的国际秩序。

建立国际秩序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战争、避免冲突和抑制矛盾,维持体系内有条不紊的状态。因此,我们用战争(包括冲突)频度和危机频度衡量一个国际秩序的合理性。在定义战争频度和危机频度时,不仅要考虑发生战争的次数和国际秩序的存续时间,也应考虑战争广度(参与战争的国际行为体数量)、战争宽度(战争延续时间)以及体系容量(国际秩序所包含的国际行为体数量)。因为战争广度和宽度越大,战争影响程度就越大;体系容量越大,维持正常秩序的难度也就越大。在国际秩序存在时间内,体系内的国际行为体数量越多,战争(冲突)发生次数和危机发生次数越少;而每次参与战争(冲突)和危机的行为体数量越少,每次战争(冲突)和危机延续时间越短,则该国际秩序就越成功、越好。这样就能够较全面准确地反映国际秩序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本文将战争频度定义为在一个国际秩序内每个国际行为体平均每年参与战争(冲突)的次数,将危机频度定义为在一个国际秩序内每个国际行为体平均每年参与危机的次数。

战争频度和危机频度表达如下:

$$\text{战争频度} = \sum W_i \times Y_i / (Y \times N)$$

其中, W_i 表示第*i*次战争(冲突)参与的国际行为体数量, y_i 表示第*i*次战争(冲

突)延续的年数, Y 表示国际秩序存在年数, N 表示该秩序内国际行为体数量。 $i = 1, 2, 3 \dots m$ 。 m 表示发生战争(冲突)的总次数。

$$\text{危机频度} = \sum C_i \times R_i / (Y \times N)$$

其中, C_i 表示第 i 次危机参与的国际行为体数量, R_i 表示第 i 次危机延续的年数, Y 表示国际秩序存在年数, N 表示该秩序内国际行为体数量。 $i = 1, 2, 3 \dots m$ 。 m 表示发生危机的总次数。

从历史上看, 一个国家若在 10 年内平均仅参加不足 1 次战争(冲突), 那么可以说这个国家是相对和平的; 若在 10 年内平均发生不到 1 次与他国的危机, 则可以说这个国家对外关系相对稳定。同理, 若在一个国际秩序内, 10 年内每个国家参与战争(冲突)平均不足 1 次, 则可以说该秩序维护体系和平的效能是良好的; 每个国家若与他国发生危机平均不足 1 次, 则可以说该秩序维护体系稳定的效能是良好的, 即这一国际秩序是较为合理的。

为此, 国际秩序的相对合理即能较好地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标准为:

战争频度 ≤ 0.1 , 危机频度 ≤ 0.1 。

需要指出的是, 历史总是在发展的, 人类文明的程度也在不断提升, 对国际秩序的要求标准也越来越高, 因此对国际秩序合理性的刻画标准也需要随之提高。

2. 国际秩序的稳定性

从国际秩序的动态表现结果来评判一个国际秩序, 第二个衡量标准是国际秩序的稳定性。一个好的国际秩序不仅应当是合理的, 也应该是稳定的, 即能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当然, 国际秩序也要与时俱进地不断调整完善而保持有效运行。我们用国际秩序的时间跨度即存续时间作为衡量一个国际秩序稳定性的指标, 国际秩序存续时间越长, 说明其越稳定, 反之则越不稳定。国际秩序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能体现这一国际秩序的良莠, 因为一个不成熟、不成功的国际秩序很容易坍塌或被推翻, 难以长久存在。

近现代国际秩序中的威斯特伐利亚秩序、维也纳秩序、凡尔赛—华盛顿秩序和雅尔塔秩序的存续时间分别为 167 年、104 年、26 年和 76 年, 平均存续时间为 93 年。作为一个稳定的国际秩序, 其存续时间至少要大于现代国际秩序的平均存续时间。因此, 我们可把 100 年存续时间作为一个现代国际秩序稳定性的刻画标准: 若国际秩序存续时间大于 100 年, 则说明其具有较好的稳定性。需要指出的是, 这是对现代国际秩序考察得出的基于现代国际秩序稳定性的衡量标准, 而现代国际秩序都是西方主导建立的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的国际秩序。若纵观

整个世界历史,情况会有不同,这一点将在下文有关国际秩序评判的实证讨论中得以体现。

综上,我们以合理性和稳定性作为衡量国际秩序在运转过程中表现的标准,能较为客观地评判一个国际秩序成功与否。这样,我们就能摆脱意识形态分歧和历史局限,更加全面客观理性地认识国际秩序。

3. 国际秩序评判框架

对国际秩序的静态存在状态和动态表现结果的衡量构成了对国际秩序全面统一的评判框架,两者既存在内在必然联系又存在逻辑递进关系。首先,一个国际体系内如果没有国际秩序,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关系及地区局势必然出现紊乱。其次,即使一个体系内存在国际秩序,若该秩序不完备、在构成要素上存在重大缺陷,则难以有效运转和正常发挥功能,其动态表现结果也不会太理想。

上述内容是从国际秩序最基本的客观存在状态进行的基础性评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个国际秩序到底是良是莠需要从其实际表现和运行结果上进行评判。因此,在存在国际秩序且较为完备基础上,还需要对其在运行过程中多大程度上实现自身的功能和目标(尤其是防止战争维护和平)以及维持这种功能的存续时间(稳定性)进行衡量,才能真正判定一个国际秩序的良莠。

由此可见,在考察特定历史时期和一定地区范围内的国际秩序时,对其静态存在状态的衡量是评判国际秩序的基本标准,若这种衡量的结果不够理想,那么这个国际秩序不是一个好的国际秩序,其动态表现结果也就不可能理想。但即使静态存在状态的衡量结果比较理想,也不意味着这个国际秩序就是良好的,还需要对其动态表现结果即其合理性和稳定性进行衡量,才能最终评判这一国际秩序。因此,静态存在状态的衡量是评判国际秩序的基础,或者说具备充分的完备性是一个良好的国际秩序的基本条件;动态表现结果的衡量则是对国际秩序的最终评判,即只有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稳定性,才算得上是良好的国际秩序。由此可见,充分的完备性是良好的国际秩序的必要条件,而充分的合理性和稳定性是良好的国际秩序的充分必要条件。

四 国际秩序评判的实证检验

本部分以历史上东西方同期存在的两个主要国际秩序——朝贡秩序和威斯特伐利亚秩序的完备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证比较,以验证这些评判标准能否较为全

面客观准确地衡量一个国际秩序,即是否发挥了国际秩序的主要功能——维持体系内有条不紊状态的能力。

(一) 完备性比较

近代以前的东亚存在朝贡体系及相应的东亚秩序。首先,从合法性看,中国和朝鲜、日本、琉球、安南、暹罗和占城等中国周边的王国等是这个国际秩序的行为体,它们基本都参与到这一东亚秩序中。因此,这个国际秩序的合法性接近 100%。其次,从规范完备性看,中国保持对其他王国的宗主国地位,但并不实际干预其内部事务;各方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上表纳贡,以表示在政治上认可和尊崇中国的中心地位,中国也以薄来厚往礼遇优待各方。各方在与中国的朝贡关系中,政治上获得有力支持,经济上获得巨大利益,文化上得到极大提升。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与周边各王国形成了一种特定关系格局并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最后,从惩戒有效性看,虽然各国没有专门签署法律文书对相互关系处理做出明文规定,但各国普遍接受并遵守这一东亚秩序的国际规范。一旦出现王国破坏上述规范的行为,如挑战中国权威、军事入侵他国、发生内乱后请中国干预等,中国就会凭借其强大实力予以干预制止,以维护朝贡体系的稳定,这就是东亚秩序的惩戒机制。因此,虽然这一东亚体系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秩序,但具备国际秩序的三个构成要素且相对完备,是一个较为完整稳定的古代国际秩序。这一秩序维系了东亚地区上千年的相对和平稳定局面。

威斯特伐利亚秩序是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国际秩序,虽然其体系内参与度较高即合法性较强,但在另两个构成要素上存在重大缺陷,完备性严重不足:一是在国际规范上存在缺陷。《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主要关注和解决的是国家主权、独立、平等以及疆界划分等问题,但侵略和吞并等非法使用武力引发冲突和战争的行为不是该和约关注和处理的重点问题,和约中没有对此做出明确而严格的法律界定和禁止,造成难以有效预防和制止武力侵略或吞并等战争行为,其规范不能满足国际秩序建立的主要目标。二是这一秩序的惩戒机制效力明显不足。虽然和约规定“同本协议有关的每一方都必须站在受害者的一方,向他提供意见和武力,协助他还击侵害者”,但这一规定是模糊和非强制性的,是否对受害者提供武力协助完全取决于各国的意愿和当时的形势,没有相应组织机制来保障实施对违反者的有效惩戒。由于完备性严重不足,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并没有维持欧洲的稳定状态,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达成后的一百多年的时间里,欧洲仍然战火不断,特别是在整个 18 世纪,欧洲相继发生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北方大战、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七年战争以及波及整个欧洲的拿破仑战争

等较大规模战争。

(二) 合理性验证

可以从历史记录的战争次数所体现的战争频度考察两个秩序的合理性。

从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建立到1815年被维也纳秩序取而代之的167年中,根据美国学者乔治·科恩(George C. Kohn)《世界战争大全》的统计,在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包括英国、法国、西班牙、俄国、奥斯曼帝国、奥地利(奥匈帝国)、波兰、荷兰、普鲁士(德国)、瑞典、丹麦、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士14个主要国际行为体之间,共发生约72次较大规模的战争,平均每次战争持续约4年、约3个国际行为体参加。^①那么其战争频度为:

$$\text{威斯特伐利亚秩序战争频度} = (3 \times 4 \times 72) / (167 \times 14) \approx 0.4$$

这说明,威斯特伐利亚秩序体系内每个国家平均每年参加0.4次战争,即10年参与4次战争,远远达不到能较好地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秩序合理性标准。

而根据《世界战争大全》的统计,1648—1815年朝贡体系内的战争次数较少。为从总体上全面准确反映朝贡体系的战争频度,我们可适当拉长历史时段以增加统计样本,为此可以1368年明朝建立为始端、以1840年鸦片战争西方摧毁朝贡秩序为止考察朝贡体系的战争频度。美国学者康灿雄(David Kang)在专门研究朝贡体系的《西方之前的东亚》一书中,根据《中国历代战争年表》^②和科恩所著的《世界战争大全》统计了1368—1840年中国对外战争和东亚发生的战争:涉及中国的对外战争共发生12次,东亚共发生51次国家间战争。^③实际上,康灿雄把中国内部的统一战争,如1757年清朝政府统一西北、平定准噶尔叛乱的国家统一之战等也纳入中国对外战争,而且将新旧王朝间的战事如清朝入关等也定义为国家间战争。^④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扩大了中国的对外战争的统计次数。即便按照康灿雄扩大了统计战争数据,《世界战争大全》记载的1368—1840年东亚发生的51次战争中,平均每次战争约有2个国家参加、持续4年左右时间。这样,其战争频度为:

$$\text{朝贡秩序战争频度} = (2 \times 4 \times 51) / (472 \times 16) \approx 0.05$$

由此可见,朝贡秩序内每个国家平均每年参加0.05次战争,即20年才参与1次

① 参见乔治·C.科恩著,乔俊山等译:《世界战争大全》,昆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历代战争年表》,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康灿雄著,陈昌煦译:《西方之前的东亚:朝贡贸易五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13—115页。

④ 康灿雄:《西方之前的东亚:朝贡贸易五百年》,第112页。

战争,其战争频度比同时期的威斯特伐利亚秩序的战争频度要小一个数量级,远高于能较好地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秩序合理性标准。

若按照康灿雄的研究结论,实际上朝贡体系的主要国际行为体只有中国、日本、朝鲜和越南四个,朝贡秩序主要反映在这四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而在这一时期,这四个国家间只发生了三次战争,分别是日本侵略朝鲜的壬辰战争(1592—1598年)以及明王朝出兵越南恢复其王室的两次战争(1405—1407年、1418—1428年)。其战争频度为:

$$\text{朝贡秩序主要行为体战争频度} = (3 \times 6 + 2 \times 2 + 2 \times 10) / (472 \times 4) \approx 0.02$$

朝贡秩序主要行为体之间的战争频度进一步降低,仅为威斯特伐利亚秩序战争频度的1/20。由此可见,朝贡秩序远比威斯特伐利亚秩序更能维护行为体之间的和平状态,因此更为合理。

(三) 稳定性验证

从国际秩序的稳定性看,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存续了167年,超过刻画现代国际秩序稳定100年的标准,是较为稳定的。但朝贡秩序存续了上千年时间,其存续时间高过威斯特伐利亚秩序一个数量级,其稳定性也远超后者。

按照现代国际政治理念和理论,具有主权独立与平等价值理念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远比具有一定等级制色彩的朝贡体系“先进”,欧洲比东亚更应维持一个和平与稳定的状态和良好的秩序。但历史却给出了相反的答案,东亚朝贡体系内的秩序状态比同时期欧洲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内的秩序状态更加和平稳定。这是因为朝贡秩序在完备性、合理性、稳定性上都比威斯特伐利亚秩序表现得更好。因此,评价一个国际秩序的良莠,关键是看这一秩序否适合当时体系内的文化、格局和环境等以及是否完备、合理与稳定。

五 结论

本文对国际秩序的概念和国际秩序的评判进行了新的探讨。尽管国际秩序评判更多属于学理性研究,但在当下世界格局大变化、国际秩序大调整的历史阶段,该问题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文提出从两个维度来评判国际秩序,对这两个维度给出了各自的衡量标准,并就每个标准提出了具体的刻画指标,阐明了两个评判维度的逻辑关系。总体上,本文从方法到标准、指标形成了一个整体,建立了评判一个国际秩序的框架。该框架既在学理上丰富了国家秩序研究,也对当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构建

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例如,本文提出从静态和动态两个维度评判国际秩序:在静态评判方面提出了完备性标准,包括国际秩序三个构成要素各自的完备程度,即体系内行为体参与度、规范完备性和惩戒机制的有效性;在动态评判方面提出了合理性和稳定性两个客观标准,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中外学界因意识形态问题对国际秩序评判的分歧。这启示我们,在推动谈判缔结国际政治经济条约或协议时应更加注重体系内的参与度和规范的完整性,尤其是要注重行为体的参与度,这关系到国际秩序的合法性问题。为此,在推动达成一些条约或协议时,要注重推动更多国家的认可和接受。即使这些条约或协议是区域性或多边性的,也应着眼长远推动这些条约或协议在未来能影响和作用于更多的国家和地区,使其具有世界意义。这是推动构建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时应有的格局和视野。

对国际秩序的定义和评判问题仍是一个不断深化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加强两个方面的认知:一是应有历史纵深视野,即从源远流长的宏大人类发展历史,而非仅依据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立以来的国际关系史认识和理解国际秩序;二是要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而非仅凭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认识和评判国际秩序。这不仅关系到能否更加全面、完整、科学地认识国际秩序以及能否加强对国际秩序理论研究的学术体系建设,还涉及在当今世界格局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秩序处在深刻调整变化时期的背景下能否增强对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的话语权。

(截稿:2021年10月 责任编辑:郭 泉)

The Judgement of International Order**Zou Zhibo (27)**

【Abstract】The world is undergoing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changes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re speeding up,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increasingly focusing on the topic: what kind of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is issue involves how to judge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which means we need to develop a scientific method to understand and judge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By analyzing the components,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should be judged from both the static and the dynamic perspectives. From the static perspective, we focus on the (in-)existenc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completeness of its components. The former is about the (in-)existence of stable relationships among international actors and international norms/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accepted by all countries; the latter consists of the participation degree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the completeness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From the dynamic perspective, we use the duration of a certain international order to evaluate its stability. Taking Tributary order and Westphalia order as examples and mak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ir completeness, reasonableness and stability, this standard has been verified.

【Key Words】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law, Tributary order, Westphalia order

【Author】Zou Zhibo,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eak Is Might: The Balance of Resolve, Selection Effect, and the Outcome of Asymmetric Conflicts**Yang Yuan (46)**

【Abstract】It is widely accepted in IR studies that the advantage of strength is the advantage of power, which means that a strong state is more likely to win in an asym-